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舉行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及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閘行區中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行使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章程賦予受委代表的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行使。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重選車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姚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映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永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文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鄒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廣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善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晨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家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7)	反對 (附註7)	棄權 (附註7)
17.	修訂《公司章程》			
18.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2023年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2. 請以正楷填寫詳細地址。
3. 請填寫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4.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5.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空欄內填寫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行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就第1至第1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
7.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在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8.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
9.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證實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之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遞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